花蓮縣(單位、學校)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 :113年01月至06月

項目別 花蓮縣機關 (單位、學校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 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 D	未結案件數 訴訟中 E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 計	成立	不成立	拒絕賠償	撤回	其他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 計	勝訴	敗訴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	法院和解	駁回	其他	賠償情形 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依第2條賠償法W	依第3條賠償法X	行使求償權 求償Y		獲償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G 件	H 件	I 件	J 件	K 件	L 件	M 件	N 件	O 件	P 件	Q 件	R 件	S 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3-8611431分機17　　填表人：許志光　　(簽章)　校長：鄭嘉毅　　(簽章)　填報學校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）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駁回(R)、 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